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开环建〔2023〕15号

关于红树林环保科技（湛江）有限公司年产 2万块水泥预制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红树林环保科技（湛江）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红树林环保科技（湛江）有限公司年产2万块水泥预制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红树林环保科技（湛江）有限公司年产2万块水泥预制板项目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新区工业路东侧、河南大道南侧厂房。红树林环保科技（湛江）有限公司2022年租用湛江市华睿投资有限公司现有部分厂房建设“红树林环保科技（湛江）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再生耐火材料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为2400m²，建筑面积为2400m²。项目主要利用废钢包砖、废转炉砖、废钢包座砖、废刚玉座砖、废无碳钢包砖等加工成2万吨再生耐火材料。红树林环保科技（湛江）有限公司拟在原租用的厂房内进行改扩建，重新调整厂房布置，增设搅拌机1台、水泥筒仓1台、上料斗1

台、减水剂罐 1 个，利用现有项目加工过程的残次品及残渣（含残次产品、残渣及地面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并外购水泥、碎石、砂等原料，年产 2 万块水泥预制板。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颗粒物的回收处置。项目有组织排放口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1 中水泥制品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项目应通过采取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布置各设备位置、做好设备保养、保持设备运行良好等措施控制项目各类噪声源的噪声排放。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营运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等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